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人民币 42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陈胜等33名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4,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

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